

证券代码：301120

证券简称：新特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2025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。

2025 年 5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 4.67 元/股调整为 4.64 元/股。

二、本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

2025年5月16日，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公司总股本371,441,0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,007,050股后的368,434,00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0.3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1,053,020.15元。

若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实施完毕，则根据公司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做相应调整。

公司若发生派息事宜，购买价格的调整方法为： $P=P_0-V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。经派息调整后， P 仍须大于1。

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，调整后的购买价格= $4.67-0.03=4.64$ 元/股

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（含预留份额）的购买价格由4.67元/股调整为4.64元/股。

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四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本次调整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